

合同编号：
HT0642025000290

服务采购合同

委托人：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
(甲方)

受托人：奥来国信（北京）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北京市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04 月 16 日

第一部分：合同文件

本合同于 2025 年年 4 月 16 日由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甲方”)和奥来国信(北京)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甲方为获得以下技术\运维服务, 即 2025 年委托监测(第一包环境质量(服务内容)经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采购单位)以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号采购文件在国内竞争性磋商, 磋商小组评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278800 元(以下简称“合同价”) 提供上述技术服务。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 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 合同条款及合同条款资料表

(2) 合同条款附件(附件内容与响应文件不符的, 视为双方对合同的变更, 最终以该附件为准。)

(3) 成交通知书

(4) 响应文件

(5) 竞争性磋商文件

双方在上述日期根据相关法律签署本协议。

第二部分：合同条款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冷飞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5 号京朝大厦

被委托人（乙方）：奥来国信（北京）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小云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顺于路高丽营段 138 号院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服务内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内容

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生态环境局 2025 年委托监测服务（第 1 包）服务项目提供如下服务：

详细内容见附件 1

第二条 委托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为甲方决策提供政策、技术、经济、科学的依据。

第三条 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本合同委托事项的服务期限为：

自 2025 年 04 月 16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四条 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项目咨询服务履行地点为甲方指定的地点。

第五条 委托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款总额为人民币贰拾柒万捌仟捌佰元整（大写），278800 元（小写），其中包括了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成本费、利润、税金、乙方应缴纳的政策性规费等全部费用（分项报价见附件 2）。除此以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付款方式：

1. 甲乙双方签署本合同后，乙方开具合同价 60% 的正式发票，待甲方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向乙方支付合同价 60% 的预付款，共计人民币壹拾陆万柒仟贰佰捌拾圆整（大写），167280 元（小写）；

2. 乙方按照约定完成合同期的全部服务，经甲方验收合格，按照乙方实际工作量结算尾款。

3. 合同实际支付进度及金额以财政拨付时间及金额为准，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及责任。

三、乙方指定收款帐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顺义支行

账号：110902534010906

银行代码：308100006021

联系人：郑保国

联系电话：18911294358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及相关文件；

二、审定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

三、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

四、组织相关专家或评估作为验收的方式，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五、乙方自接到甲方提供的所委托项目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之日起 5 日内，不开始工作的，甲方有权单方决定取消对该项目的委托；

六、为保证乙方工作顺利进行，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七、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收集、整理与委托事项有关的项目背景资料及相关技术资料和数据并提供给乙方；乙方检测单位需向甲方出具所有被检测单位的盖有 CMA 章的正规检测报告。该报告具有法定效力。检测报告必须按照甲方的时间要求，及时提供。

八、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二、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有权于收到上述资

料后 10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认可甲方提交的资料、数据；

三、乙方在其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依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专业的服务，并在规定的委托项目工作时间期限内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

四、乙方应高效和经济地按相关机构承认的技术和惯例，以及服务标准提供服务；

五、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六、乙方应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七、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 3 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答复；

八、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为本项目进行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收集资料以及质量评审和验收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自行负担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各项税负；

九、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十、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支付费用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

第八条 项目管理小组及技术人员要求

一、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事务。

甲方负责人：肖劲岩 联系电话：13501229250

乙方负责人：郑保国 联系电话：18911294358

二、项目技术人员资格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乙方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名单见附件3）。项目技术人员应与响应文件的要求相符，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技术人员的，应当提前 5 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九条 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评价、验收（履约验收方案）

一、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后，应在甲方指定的地点接受甲方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质量评审，双方认可该评审结果为验收结果。

二、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以对质量评审结论申述意见。

三、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并重新申请进行评审验收；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四、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质量评审的，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

第十条 保密义务

一、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二、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3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三、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代表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四、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长期。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一、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归甲方所有；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运维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归甲方所有。

二、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指控和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指控和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如甲方违约，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及相关附件约定的日期、方案、人员、内容等条款履行合同的，同时乙方自觉接受甲方的数据质量监督检查和考核工作，在服务期内开展 4 次考核打分，对存在 2 次及以上存在考核打分不合格的，在支付尾款时，扣除合同款的 5%。如本合同期限内违约行为累计超过 3 次或累计违约超过 10 日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付合同费用。一旦发现乙方在检测工作中弄虚作假，甲方将即时终止与乙方的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2. 如乙方违反合同第十一条约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质量评审，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质量评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剩余款项，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 10% 支付甲方违约金。

4、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终止的，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剩余未付费用，乙方除应按合同价款的 10% 支付甲方违约金外，还应按甲方要求提供补救措施保障服务的连续性。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第十五条 其他

一、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张敬

签订日期：2025年 04 月 16 日



乙方：奥来国信(北京)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Signature]

签订日期：2025年 04 月 16 日

附件 1：服务内容清单

监测项目及频次	点位	次数
国控、市控地下水环境水质监测：《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规定的 37 项常规指标（除总 α 、总 β 外）、水位，以及钙、镁、钾、碳酸根和碳酸氢根 5 种离子。	8	3
国控、市控地下水环境水质监测：《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规定的 91 项指标（除总 α 、总 β 外）、水位，以及钙、镁、钾、碳酸根和碳酸氢根 5 种离子。	8	1
研究性监测—地下水背景值监测：《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的 37 项指标（除总 α 、总 β 外）、以及钙、镁、钾、碳酸根和碳酸氢根 5 种离子。同时现场监测水温、水位、氧化还原电位、溶解氧、pH 等指标。	5	2
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监测：《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规定的 91 项指标（除总 α 、总 β 外）；同时记录采样点位经纬度等信息。	1	1
农村“千吨万人”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规定的 91 项指标（除总 α 、总 β 外）；同时记录采样点位经纬度等信息。	4	1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监测（1 家 7 点位）：农用地、建设用地土壤监测项目。	7	1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监测（4 家 12 点位）：pH、有机质含量、阳离子交换量、镉、汞、砷、铅、铬、铜、锌、镍及特征污染物。	12	1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厂土壤监测（1 家 4 点位）：建设用地土壤监测项目。	4	1
地表水监测：流量。	1	3
入河排污口水质监测：流量。	14	3

附件 2：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国控、市控地下水环境水质监测：《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规定的 37 项常规指标（除总 α 、总 β 外）、水位，以及钙、镁、钾、碳酸根和碳酸氢根 5 种离子	3300	24	79200
2	国控、市控地下水环境水质监测：《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规定的 91 项指标（除总 α 、总 β 外）、水位，以及钙、镁、钾、碳酸根和碳酸氢根 5 种离子。	8000	8	64000
3	研究性监测—地下水背景值监测：《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的 37 项指标（除总 α 、总 β 外）、以及钙、镁、钾、碳酸根和碳酸氢根 5 种离子。同时现场监测水温、水位、氧化还原电位、溶解氧、pH 等指标	3300	10	33000
4	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监测：《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规定的 91 项指标（除总 α 、总 β 外）；同时记录采样点位经纬度等信息	8000	1	8000
5	农村“千吨万人”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规定的 91 项指标（除总 α 、总 β 外）；同时记录采样点位经纬度等信息	8000	4	32000
6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监测（1 家 7 点位）：农用地、建设用地土壤监测项目	1800	7	12600
7	...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监测（4 家 12 点位）：pH、有机质含量、阳离子交换量、镉、汞、砷、铅、铬、铜、锌、镍及特征污染物	2000	12	24000
8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厂土壤监测（1 家 4 点位）：建设用地土壤监测项目	2000	4	8000
9	地表水监测：流量	400	3	1200
10	入河排污口水质监测：流量	400	42	16800
总价（元）				278800

附件 3：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身份证号
1	方小云	男	43	项目负责人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本科	360429198110150812
2	檀海兵	男	42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本科	342921198211294713
3	赵龙海	男	38	现场采样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本科	110226198611153337
4	张媛	女	40	质量安全负责人	工程师	本科	610422198410200823
5	孙传锐	男	44	检测分析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本科	132201198003173316
6	方超	男	35	数据报告组组长	工程师	本科	360429198904050813
7	刘金宝	男	33	方案编制组组长	工程师	本科	110111199111284415
8	兰庆东	男	34	现场采样组组员	工程师	本科	220581199002150596
9	田真真	女	34	质量安全组组长	工程师	本科	130981199008053842
10	赵莹	女	45	检测分析组组员	工程师	大专	230302197903144747
11	肖海侠	女	53	检测分析组组员	工程师	大专	132826197103086821
12	张建勇	男	44	现场采样组组员	工程师	大专	132627198002027013
13	张国贤	男	35	现场采样组组员	工程师	本科	230523198908110834
14	郑保国	男	39	现场采样组组员	工程师	本科	130724198507210811
15	任子春	男	37	应急组长	工程师	本科	230227198702252131
16	田凯	男	37	应急组员	工程师	本科	11022219870820123X